

附件1（人才类）

报送单位诚信承诺书

我单位就报送张瑜同志参选本届江苏新闻奖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根据《省新闻工作者协会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27届江苏新闻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组织推荐。对参评人员材料，认真审核把关。相关申报材料经过参选人员本人确认，内容真实准确。

二、申报材料不存在造假、失实、拔高、虚报、篡改等情况；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和初评报送，未按要求对报送材料进行公示情况；不存在推荐单位、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请客吃饭、送礼、“拉选票”等贿赂行为；也不存在其他违反评选规定的问题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愿根据江苏新闻奖评选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，接受评选表彰工作组对申报人员的处罚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房云

（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

2026年8月14日

